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周宜苹

電話：0422289111+54114

電子信箱：yiping5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07016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70167975_Attach01.PDF、1070167975_Attach02.ODT、1070167975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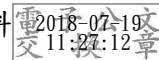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、第13條，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46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466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婷妤（電話：04-37061517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19



1070006791

有附件